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717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 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动员，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领全民自觉行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24号）精神，按照《“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办法》有关规定，为组织开展好我省“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绿色中国年度人物”是生态环境领域设立的重要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产生8-10位获奖者（含个人和集体）。厅系统提名名额（含集体和个人）不超过5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名名额由各市生态环境部门综合统筹、择优上报。

二、推荐条件

以“公益”“行动”“影响”为三大推荐标准。具体包括民间

行动、公共服务、企业责任、学术研究、传播影响、艺术创新等六类推荐类别。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成为“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候选人：

1. 被推荐人材料信息不实的。
2. 被推荐人五年内曾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3. 在评选周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或问责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有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推荐表及其附件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另外，曾经获得“绿色中国年度人物”称号的，不得再次推荐。

三、推荐方式

1. 生态环境系统“绿色中国年度人物”提名人的产生，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提名。推荐单位要对提名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2.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受理推荐本级符合评选表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对提名人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推荐理由，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评选推荐表通过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报送“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组委会办公室 张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
大楼五层

联系电话：（010）82268175

邮 编:100035

邮 箱: niandurenwu@mee.gov.cn

3. 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各处室、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将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和个人于2022年8月31日前向自然生态保护处报送。我厅根据推荐结果择优选取不超过5位(含个人与集体)提名人上报评选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 自然生态保护处 赵琳琳、曳水瑛

电 话: (0351) 6371041、6371043

邮 箱: sxsssthjtstc@163.com

4. “绿色中国年度人物”推荐表可通过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网站(<http://www.cecrpa.org.cn>)、“中国生态文明”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下载。

附件: “2020-2021 绿色中国年度人物” 评选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